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6月7日10: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5月23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：独立董事李卓女士、董事刘向南先生、董事石运昌先生传签）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96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3113.2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9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3596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13.2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3113.2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

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，议案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1)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(2)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